

南华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0〕34号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追减 2020 年度第二批 脱贫攻坚州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南华县五顶山乡人民政府：

根据《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的通知》（便笺通知〔2020〕405号）要求，经研究，现按程序追减《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0〕5号）中已下达的用于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预算指标 147 万元；用于脱贫攻坚成效巩固产业发展项目预算指标 53 万元的；请及时将追减资金额度退回县财政国库，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



2020年8月17日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监察委，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